**养老服务业-结算2021项目**

**2023年度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依法等级的养老机构，报经民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按照收住老年人人数、老年人的生活能力评估等级等申请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收住中重度失能老年人的，按照每人每月300元进行核算；收住其他老年人的，按照每人每月100元进行核算。

**2.实施情况。**2022年下半年，区民政局根据2021年下半年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核算情况，向区财政局提出2021年下半年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预算计划，并向区财政局报送资金请示函，待区财政局批准将资金拨付区民政局后，由区民政局划转至各养老机构。

**3.实施主体。**主管预算部门区民政局，项目实施主体民政综合服务中心。

**4.下达预算。**本项目津财社指【2022】101号年度资金总额364.1万元，全部为市级资金。

**5.绩效目标情况。**

目标1：依据《津民规【2022】8号》于2023年用257.18万元来提高养老机构服务水平实现养老机构高标准建设运营。目标2：依据天津市民政局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扩大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津民发【2015】52号》、津财社联【2009】32号于2023年用106.92万元来提高日间照料服务水平实现日间照料高标准建设运营。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1.预算资金总额：**364.1**万元**

**2.资金组成：**津财社指【2022】101号年度资金总额364.1万元，全部为市级资金。

**3.实际到位金额及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256.94万元，预算执行率70.57%。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评价时点，项目资金全年执行数为364.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0.57%。资金开支范围为宝坻区养老机构。

**2.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加快发展社会养老福利事业，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的作用，提升养老服务水平，享受补贴日间照料满意度90%。

**2.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依据《津民规【2022】8号》于2023年用256.94万元来提高养老机构服务水平实现养老机构高标准建设运营。补贴发放合规率100%，补贴发放及时率100%，加快发展社会养老福利事业，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的作用，提升养老服务水平，享受补贴养老机构满意度≥90%，享受补贴日间照料满意度9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已申请老年日间照料服务中心运营补贴，经持续与财政局进行资金拨付沟通。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区民政局根据2021年下半年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核算情况，向区财政局提出2021年下半年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预算计划，并向区财政局报送资金请示函，待区财政局批准将资金拨付区民政局后，由区民政局划转至各养老机构。每年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发放情况进行政务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绩效目标自评表**